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6161）及六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1)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 (2) 該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吳宇博士（吳博士）；
- (3)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梁琴女士（梁女士）；
- (4) 該公司除牌時的非執行董事凌旭俊先生（凌先生）；
- (5) 該公司除牌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詹達堯先生（詹先生）；
- (6) 該公司除牌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祖德先生（余先生）；及
- (7) 該公司除牌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曉斌博士（何博士）。

（上文(2)至(7)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相關董事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職責進行聆訊。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該公司、吳博士、何博士及詹先生所提交的覆核申請進行了聆訊，該申請涉及上市委員會對他們作出的違規裁定及所施加的制裁。

實況概要

2022 年，該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該公司必須於 2023 年 7 月 4 日或之前（其中包括）證明其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支持其繼續上市及復牌，否則便會被除牌。

2023 年 2 月 28 日，該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之一吳博士提出向該公司饋贈稱之為新成立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持牌保險公司，名為喜馬拉雅保險（**喜馬拉雅**），以支持該公司符合須有足夠業務運作的規定。

於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復牌期限前的最後幾個月），該公司就喜馬拉雅、該公司擬開展的新阿聯酋保險業務及該公司的復牌前景刊發一系列公告（**有關公告**）。有關公告均經該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批准刊發。

有關公告呈現出該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拓展實質性的國際保險業務的願景，並形容喜馬拉雅為一家持牌可從事多項保險業務的阿聯酋保險公司。

然而，有關公告並不準確、不完整且具誤導成分。喜馬拉雅僅持有沙迦出版城自由區（專門從事全球印刷及出版業務的非金融自貿區）的營業牌照及商業活動許可證等公司設立文件，營業牌照的有效期限僅一年，並於首份公告刊發的四個月後到期，但有關公告重複稱喜馬拉雅為「阿聯酋持牌保險公司」，予人一種其準備好於阿聯酋發展保險業務的印象。

上市科的調查顯示，儘管保險業屬於受監管行業，該公司只對喜馬拉雅作初步盡職審查，2023 年 5 月之前不曾就喜馬拉雅的監管狀況及其牌照許可範圍徵詢恰當意見。

喜馬拉雅的營業牌照已於 2023 年 7 月到期，而保險亦不再是該自貿區的許可商業活動。然而，該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公告中才對喜馬拉雅監管狀況的實際情況作出澄清。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3(2)條規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按第 3.08、3.16 及 13.0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對發行人的管理與經營業務負責，及須共同與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第 3.08 條亦強調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的重要性，包括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作出跟進的責任。

董事須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現載於第 3.09B(2)條。

聯交所裁定的違規事項

有關公告就喜馬拉雅及其監管狀況載有不準確、不完整及 / 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有關公告對擬開展的阿聯酋保險業務的準備狀態給予誤導性印象。

該公司就有關公告的披露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條。相關董事須對有關公告的準確性負責。他們違反了第 3.08 條以及現載於第 3.09B(2)條、有關促使該公司遵守第 2.13(2)條的責任。

此個案的公告誤導性質尤其嚴重，因為符合復牌指引的期限將至，且該公司原準備就擬開展的阿聯酋保險業務向投資者籌集大量新資金（包括擬發行 40 億元債券）。

事件反映相關董事對有關公告的準確性表現罔顧漠視。對於一名履行其受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合理董事而言，對喜馬拉雅牌照狀況及許可經營範圍進行的盡職審查顯然並不充分，因為既無檢查適用於在阿聯酋進行保險業務的法規，也沒有對營業牌照續期流程進行任何恰當的查詢。

吳博士沒有被要求就喜馬拉雅的背景或監管狀況作任何陳述。其他相關董事對他向該公司饋贈一家阿聯酋持牌保險公司似乎全盤接受而沒任何質疑。吳博士當時只看過喜馬拉雅的業務活動證明書，即使後來加入了該公司董事會，亦未採取任何措施跟進盡職審查。

該公司僅於上市科開始查詢後，才在 2023 年 5 月就喜馬拉雅的監管狀況徵詢意見。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最遲於 2023 年 7 月獲悉喜馬拉雅的牌照狀況及範圍的實際情況（包括其牌照於 2023 年 7 月中期滿失效），但並無及時作妥善披露這些事項。直至 2023 年 10 月方公開披露這些事項，這進一步導致投資者無法及時準確地獲取有關該公司業務與復牌前景的資訊。

總結

聯交所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11 月 25 日